核桃仓库存货凭证

数量单位：100公斤/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收仓库 |  | 仓库电话 |  |
| 仓库地址 |  | 存放位置 （标号） |  |
| 商品代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交易商名称 |  | 交易商代码 |  |
| 开具日期 | 年 月 日 | 到期日期 | 本商品合同交收完成日 |
| 数量（批） | 小写： | 大写： | |
| 仓库盖章：  法人签章：  仓管员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交易商（受委托人）签字/盖章：  日期： | |
| 备注：  （1）仓库应按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规则办理货物入库和存放，同时收取相应产品资质文件并备案留底 保存。  （2）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所列货物处于冻结状态，未经交易中心许可不得办理出库、提货手续，否 则交收仓库将承担连带责任。  （3）各仓库《存货凭证》需要统一格式报送交易中心。  （4）交收仓库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 由于物权争议和其他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交易商 及交收仓库负责，若交易中心或买方交易商因此遭受损失，有权就全额损失及相应利息向卖方交易商及交 收仓库追偿或索赔。 | | | |